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寶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095號、第6137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易字第24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寶玄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寶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凌晨2時5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陳詩妮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，竟開啟車門以車內尋獲之汽車鑰匙發動該車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7萬元）而竊取之，得手後駕駛離去，供已代步使用。嗣陳詩妮發現其汽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循線在臺中市豐原拖吊場尋獲上開車輛（已發還陳詩妮）而查獲上情。(二)於113年9月28日15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健行路與榮華街交岔路口之新民高中圍牆邊，徒手竊取李○辰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停放在該處之捷安特廠牌深紫色之腳踏車1部（價值2萬元）得手後，供已代步使用。嗣經李○辰發現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松竹捷運站之花圃旁尋獲該車（已發還李○辰之母許凱筑），而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陳詩妮、李○辰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、
02 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。
03 理 由

04 一、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(偵61376卷第41
05 -45頁、第139-140頁；偵61095卷第35-37頁)，核與告訴人
06 陳詩妮、李○辰及證人許凱筑分別於警詢之指(陳)訴情節
07 相符(偵61376卷第47-49頁；偵61095卷第39-44頁)，並有警
08 員之職務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
09 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
10 定書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(偵61376卷第39
11 頁、第55-105頁)、警員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
12 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
13 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(偵61095卷第33頁、第45-67
14 頁)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
15 犯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17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其所犯上
18 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，應依數罪併
19 罰之例處斷。

20 (二)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
21 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
22 字第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二罪所處之刑，
23 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
24 於113年2月24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
25 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偵
26 61376卷第10、12-13頁；易卷第20-21頁、第25頁)，其於
2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
28 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
29 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
30 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
31 執行完畢5年內，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

01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，就本案2次犯行加重其刑，並無
0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
03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04 定，加重其刑。

05 (三)、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(易卷第13-29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6 前案紀錄表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)，並考量其為圖
07 自己便利，任意竊盜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
08 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不可取；但念被告犯後坦承犯
09 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，及其竊得之自用
10 小客車、腳踏車已分別發還告訴人陳詩妮、證人許凱筑，告
11 訴人之損害業已彌補；復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
12 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(參見偵61376卷第41頁)及其犯罪之
13 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依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
15 所示(易卷第13-16頁)，被告除犯本件犯行之外，尚有多
16 件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檢察官偵查、本院審理中(尚未確定)，
17 是本院認本案所處之刑，應待其上開案件均判決確定後，再
18 由檢察官合併聲請定執行刑較有實益，爰不就本案所處之刑
19 定應執行刑，併予敘明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
29 附繕本)。

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3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1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0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6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8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